

一、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認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根據其報告書所示<sup>6</sup>將國際航運立法列於工作方案優先專題之內之決定；

三、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實施工作方案所得之進展，包括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及適用法律之劃一規則、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以及國際航運立法之各工作小組之設立；

四、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表示之意見，即為執行大會付託委員會之任務起見，委員會委員宜盡量參加由工作小組或專題報告員進行之籌備工作；

五、贊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願望，即於必要時借重對委員會所處理技術問題具有專門知識之諮議或組織；

六、強調須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力合作，以執行其促進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工作；

七、原則上贊成創辦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俾使該委員會之工作可傳聞更廣並更便於查考，並請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參照秘書長報告書<sup>7</sup>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情形考慮該年鑑之出版日期與內容；

八、授權秘書長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定與建議，創辦上文第七段所稱之年鑑；

九、認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關於設置組織登記冊及文書登記冊之決定與建議，<sup>8</sup>並請秘書長依照各該決定與建議繼續其編製及出版此等登記冊之工作；

一〇、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繼續就其決定優先辦理之專題，即國際貨物銷售、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進行工作；

(b) 繼續注意有效促進國際貿易法方面訓練與協助之方式與方法；

(c) 經常檢討其工作方案，同時計及逐漸協調與統一國際貿易法對一切人民間之經濟合作因而對其福利所能提出之重要貢獻；

(d) 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時，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及陸鎖國家之利益；

一一、復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參加之國際組織通力合作；

一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之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〇(二十四)．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大會，

鑒於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有助於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實施，

覆按大會曾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七(十六)、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從事特種使節方面編纂與逐漸發展之工作，該委員會業已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內之建議在其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中提出關於特種使節之條款定稿，<sup>9</sup>

又覆按大會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一九(二十三)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及第二十四屆會期間審議題為“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以期由大會通過此一公約，

業已將此一項目審議完畢，

鑒於特種使節公約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使大會可特別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非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成員之國家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成為公約當事國，

深信關於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之多邊條約或其目標與宗旨為整個國際社會所關切者，應聽由普遍參加，

<sup>9</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

<sup>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十二章，D節。

<sup>7</sup> A/CN.9/32。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十二章，E節。

一、通過並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或加入下列各項文書，其全文列為本決議案之附件：

- (a) 特種使節公約；
- (b)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二、決議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發出此種邀請之問題以便使特種使節公約盡可能獲致最廣泛之參加。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特種使節公約

本公約各當事國，

鑒於特種使節團向受特別待遇，

察及聯合國憲章關於各國主權平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宗旨與原則，

覆按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及該會議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確認特種使節團問題性質重要，

鑒於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通過之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自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聽由各國簽署，

鑒於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通過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聽由各國簽署，

深信關於特種使節團之國際公約可使上述兩公約臻於完備並有助於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不論各國之憲政及社會制度為何，

確認特種使節團享有特權與豁免，其目的非為個人謀利益，而在確保代表國家之特種使節團能有效執行職務，

重申凡未經本公約各條款規定之問題，應繼續適用國際習慣法之規則，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 用 語

就適用本公約而言：

(子) 稱“特種使節團”者謂一國經另一國同意派往該國交涉特定問題或執行特定任務而具有代表國家性質之臨時使節團；

(丑) 稱“常設使館”者謂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稱之使館；

(寅) 稱“領館”者謂任何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卯) 稱“特種使節團團長”者謂派遣國責成擔任此項職位之人；

(辰) 稱“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者謂派遣國派任此項職位之人；

(巳) 稱“特種使節團人員”者謂特種使節團團長、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特種使節團職員；

(午) 稱“特種使節團職員”者謂特種使節團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

(未) 稱“外交職員”者謂為特種使節團目的而享有外交官地位之特種使節團職員；

(申) 稱“行政及技術職員”者謂受僱承辦特種使節團行政及技術事務之特種使節團職員；

(酉) 稱“事務職員”者謂受僱為特種使節團辦理雜務或擔任類似事務之特種使節團職員；

(戌) 稱“私人服務人員”者謂受雇專為特種使節團人員私人服務之人。

### 第二條

#### 特種使節團之派遣

一國得事先經由外交途徑或其他經議定或彼此能接受之途徑，徵得他國同意，派遣特種使節團前往該國。

### 第三條

#### 特種使節團之職務

特種使節團之職務須由派遣國與接受國協議訂定之。

### 第四條

#### 派遣同一特種使節團至兩個以上國家

一國擬派遣同一使節團至兩個以上國家者，應於徵求各接受國同意時，將此意向分別通知各該國。

### 第五條

#### 兩個以上國家合派特種使節團

兩個以上國家擬合派一特種使節團至另一國者，應於徵求接受國同意時，將此意向通知該國。

## 第六條

兩個以上國家為處理共同利益問題派遣特種使節團

兩個以上國家如依照第二條徵得另一國之同意，得同時各派特種使節團至該國，俾以全體協議共同處理對所有各該國有共同利益之問題。

## 第七條

外交或領事關係之不存在

派遣或接受特種使節團不以建有外交或領事關係為必要條件。

## 第八條

特種使節團人員之委派

除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派遣國得將其特種使節團人數及組成之一切有關資料，尤其將擬派人員之姓名及職銜，通知接受國後，自由委派特種使節團人員。接受國酌量本國環境與情況及特種使節團之需要，認為特種使節團之人數不合理時，得拒絕接受。接受國亦得不具理由，拒絕接受任何人為特種使節團人員。

## 第九條

特種使節團之組成

一．特種使節團由派遣國代表一人或多人組成之，派遣國得委派其中一人為團長。特種使節團得包括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

二．駐在接受國之常設使館或領館人員為特種使節團成員時，除享有本公約規定之特權及豁免外，仍保有常設使館或領館人員之特權及豁免。

## 第十條

特種使節團人員之國籍

一．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之外交職員在原則上應屬派遣國國籍。

二．委派接受國國民在特種使節團供職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為之；此項同意得隨時撤銷之。

三．接受國對於非派遣國國民而為第三國之國民者，得保留本條第二項所載之權利。

## 第十一條

通知

一．下列事項應通知接受國之外交部或另經商定之該國其他機關：

(子) 特種使節團之組成及其以後之任何變更；

(丑) 使節團人員之到達與最後離境及其在使節團中職務之終止；

(寅) 任何隨同使節團人員之人，其到達及最後離境；

(卯) 僱用居留接受國之人為使節團人員或私人服務人員時，其僱用及解僱；

(辰) 特種使節團團長之任命，如無團長，則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代表之任命，及其替代人之任命；

(巳) 特種使節團所使用館舍及依照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享有不得侵犯權之私人寓所之所在地，以及辨認此種館舍及私人寓所需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除不可能外，到達及最後離境應於事先通知。

## 第十二條

經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之人員

一．接受國得隨時不具解釋通知派遣國，宣告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之任何代表，或其任何外交職員為不受歡迎人員，或使節團任何其他職員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國應酌量情況召回該員或終止其在使節團之職務。任何人員在到達接受國國境前得予宣告為不受歡迎或不能接受。

二．如派遣國拒絕履行或未於合理期間內履行本條第一項所載之義務，接受國得拒絕承認該有關之人員為特種使節團人員。

## 第十三條

特種使節團職務之開始

一．特種使節團之職務應於該使節團與接受國外交部或與另經商定之該國其他機關取得正式聯絡後立即開始。

二．特種使節團職務之開始不決定於派遣國常設使館之引見或國書或全權證書之呈遞。

## 第十四條

## 代表特種使節團採取行動之權力

一. 特種使節團團長或派遣國未派團長，則派遣國代表之一經派遣國指定後，有權代表使節團採取行動及向接受國致送公文。接受國應直接或經由常設使館向使節團團長，倘無團長，則向上述代表致送關於特種使節團之公文。

二. 但特種使節團團員得由派遣國使節團團長，或於不設團長時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代表授權，代替特種使節團團長或上述代表，或代表使節團，辦理特定事務。

## 第十五條

## 洽商公務之接受國機關

特種使節團承派遣國之命與接受國洽商之一切公務應逕與或經由接受國外交部或與另經商定之該國其他機關辦理。

## 第十六條

## 關於優先地位之規則

一. 兩個以上特種使節團在接受國或第三國境內集會時，倘無特別協議，使節團之優先地位應按照會議所在地國家禮儀規則所用之國名字母次序定之。

二. 兩個以上特種使節團相會於舉行典禮或儀式之時，其優先地位應依接受國現行禮儀規則定之。

三. 同一特種使節團人員之優先地位應依對接受國或兩個以上特種使節團集會所在地之第三國所為之通知。

## 第十七條

## 特種使節團之所在地

一. 特種使節團應設於關係國家議定之地點。

二. 倘無協議，特種使節團應設於接受國外交部所在地。

三. 特種使節團倘在不同地點執行職務，關係國得商定特種使節團所設辦事處應不以一處為限，並得從中選定一處為主要辦事處。

## 第十八條

## 特種使節團在第三國境內之集會

一. 兩個以上國家之特種使節團僅於第三國明白表示同意後方得在該國境內集會，該國並保有撤銷同意之權。

二. 第三國表示同意時，得訂定派遣國所應遵守之條件。

三. 第三國依其表示同意時所指定之範圍，對派遣國負有接受國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九條

## 特種使節團用派遣國國旗與國徽之權利

一. 特種使節團有權在使節團所用之館舍及在執行公務時乘用之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國之國旗與國徽。

二. 行使本條所規定之權利時，對於接受國之法律、規章及慣例，應加顧及。

## 第二十條

## 特種使節團職務之終了

一. 除其他情形外，特種使節團之職務遇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終了：

(子) 經關係國家間之協議；

(丑) 特種使節團之任務完成；

(寅) 特種使節團之規定期限屆滿，但經特別展延者不在此限；

(卯) 派遣國通知終止或召回特種使節團；

(辰) 經接受國通知該國認為特種使節團之任務已告終止。

二. 派遣國與接受國間斷絕外交關係或領事關係，並不當然結束斷絕關係時所有之特種使節團。

## 第二十一條

## 國家元首及高級人員之地位

一. 派遣國元首率領特種使節團時，應在接受國或第三國內享有依國際法對國家元首於正式訪問應給予之便利、特權及豁免。

二. 政府首長、外交部部長及其他高級人員參加派遣國之特種使節團時，在接受國或第三國內除享有本公約所訂明之便利、特權及豁免外，應享有國際法所給予之便利、特權及豁免。

## 第二十二條

### 一般便利

接受國應顧及特種使節團之性質及任務，給予特種使節團執行職務所需之便利。

## 第二十三條

### 館舍及房舍

接受國如經請求，應協助特種使節團獲得必要之館舍及為使節團人員獲得適當之房舍。

## 第二十四條

### 特種使節團館舍之免稅

一. 在與特種使節團所執行職務之性質及期間相符合之範圍內，派遣國及代表特種使節團執行職務之使節團人員對於特種使節團所用之館舍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限。

二. 本條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特種使節團人員訂立承辦契約者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 館舍之不可侵犯

一. 依本公約設立之特種使節團之館舍不得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特種使節團團長，或在適當情形下，經派遣國駐在接受國之常設使館館長同意不得進入館舍。遇有火警或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其他災禍，且僅限於不及獲得特種使節團團長，或於適當情形下，常設使館館長之明確同意時，得推定已得此種同意。

二. 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護特種使節團之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一切擾亂使節團安寧或有損使節團尊嚴之情事。

三. 特種使節團之館舍、設備以及關於特種使節團工作所使用之其他財產及其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

## 第二十六條

### 檔案及文件之不可侵犯

特種使節團之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此種檔案及文件於必要時應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誌。

## 第二十七條

### 行動自由

接受國應確保所有特種使節團人員在其境內有為執行特種使節團職務所必要之行動及旅行之自由，但以不違反接受國為國家安全而設定禁止或限制進入之區域所訂之法律規章為限。

## 第二十八條

### 通訊自由

一. 接受國應准許並保護特種使節團一切以公務為目的之自由通訊。特種使節團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使館、領館及其他特種使節團或同一使節團之各部分通訊時，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信差及明密碼電訊在內。但特種使節團非經接受國之同意，不得裝置並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二. 特種使節團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指有關特種使節團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三. 特種使節團於事屬可行時，應使用派遣國常設使館之通訊便利，包括郵袋及信差在內。

四. 特種使節團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

五. 構成特種使節團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誌，並以裝載特種使節團之文件或公務用品為限。

六. 特種使節團之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分及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於其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之保護。該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以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七. 派遣國或特種使節團得指派特種使節團之特設信差。遇此情形，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亦應適用，但特設信差將其所負責攜帶之特種使節團郵袋送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項所稱之豁免。

八. 特種使節團郵袋得委託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停泊或降落之船舶或商營飛機之船長或機長轉遞。船長或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

但不得視為特種使節團之信差。特種使節團與主管機關商定後，得派其團員一人不受阻礙逕向船長或機長取得郵袋。

### 第二十九條

#### 人身之不得侵犯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人身不得侵犯。上述人員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應特示尊重，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防止對其人身、自由或尊嚴之任何侵犯。

### 第三十條

#### 私人寓所之不得侵犯

一、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私人寓所一如特種使節團之館舍，應享有相同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二、前項人員之文書及信件亦享有不得侵犯權；其財產除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另有規定外，亦同。

### 第三十一條

#### 管轄之豁免

一、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

二、上述人員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但下列情形除外：

(子) 關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之物權訴訟，但有關人員代表派遣國為使節團用途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丑) 關於有關人員以私人身份而非代表派遣國所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繼承事件之訴訟；

(寅) 關於有關人員在接受國內於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

(卯) 關於有關人員於公務範圍以外使用車輛所造成事故之損害賠償之訴訟。

三、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之義務。

四、對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不得為執行之處分，但關於本條第二項(子)、(丑)

(寅)、(卯)各款所列之案件，而執行處分復無損於其人身或寓所之不得侵犯者，不在此限。

五、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不因其對接受國管轄所享之豁免而免除其受派遣國之管轄。

### 第三十二條

#### 社會保險法規之免于適用

一、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就其對派遣國所為之服務而言，應免于適用接受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

二、專受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或該團外交職員私人雇用之人員亦應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條件為限：

(子) 此項雇用人員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

(丑) 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

三、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其所雇人員不得享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者，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雇主所規定之義務。

四、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不妨礙對於接受國社會保險制度之自願參加，但以接受國許可參加為限。

五、本條規定不影響前此所訂關於社會保險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亦不禁止以後議訂此類協定。

### 第三十三條

#### 捐稅之免除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開各項，不在此列：

(子)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間接稅；

(丑) 對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征之捐稅，但有關人員代表派遣國為使節團用途而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列；

(寅) 接受國課征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但以不牴觸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為限；

(卯) 對於自接受國內獲致之私人所得課征之捐稅以及對於在接受國內商務事業上所為投資課征之資本稅；

(辰)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收費用；

(巳)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紀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第二十四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 個人勞務之免除

接受國對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應免除一切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應免除關於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 第三十五條

#### 免除關稅及免受查驗

一. 接受國於本國所訂法律規章之範圍內應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稅捐、以及除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征：

(子) 特種使節團公務用品；

(丑)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私人用品。

二.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私人行李應免受查驗，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不在本條第一項所稱免稅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出口或有檢疫條例加以管制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驗須在有關人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在場時，方得為之。

### 第三十六條

#### 行政與技術職員

特種使節團行政與技術職員均享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但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對接受國民事及行政管轄之豁免不適用於執行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關於首次進入接受國時所輸入之物品，此等人員亦享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權。

### 第三十七條

#### 事務職員

特種使節團之事務職員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應享有接受國管轄之豁免，其受雇所得酬報免納捐稅，並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社會保險法規之豁免。

### 第三十八條

#### 私人服務人員

特種使節團人員之私人服務人員受雇所得酬報免納捐稅。在所有其他方面，此等人員僅得在接受國許可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但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有不當之妨礙。

### 第三十九條

#### 家屬

一.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之隨行家屬如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應享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二. 特種使節團行政與技術職員之隨行家屬如非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應享有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條

#### 接受國國民或在接受國永久居留之人

一. 除接受國特許享受其他特權及豁免外，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為接受國國民或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僅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不得侵犯權。

二. 其他特種使節團人員及私人服務人員為接受國國民或在該國永久居留者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但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有不當之妨礙。

### 第四十一條

#### 豁免之拋棄

一. 派遣國得拋棄其特種使節團內之代表、外交職員及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享有豁免之其他人員所享管轄之豁免。

二. 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

三.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人員如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原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管轄豁免之拋棄不得視為對執行判決之豁免亦默示拋棄，後者之拋棄須分別為之。

## 第四十二條

## 經過第三國國境

一. 遇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或該團外交職員赴任或返回派遣國，途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第三國應給予不得侵犯權及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其他豁免。本項所稱人員之享有特權或豁免之任何家屬無論其與此等人員同行，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本國時，亦適用本項之規定。

二. 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情形，第三國不得阻礙特種使節團之行政與技術或事務職員及其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三.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訊在內，應比照接受國在本公約下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第三國於特種使節團之信差及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在本公約下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但以不違反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為限。

四. 第三國對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人員必須履行之義務以經由申請簽證或通知，事前獲悉特種使節團人員及其家屬或信差過境而未表示反對者為限。

五. 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特種使節團之公務通訊及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利用第三國領土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三條

## 特權與豁免之期間

一. 凡享有特權與豁免之每一特種使節團人員自其為擔任特種使節團職務進入接受國國境時起享有此種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委派通知該國外交部或另經商定之其他機關之時開始享有。

二. 特種使節團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該員所享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於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其準備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停止，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但關於該員執行職務之行為，豁免應繼續有效。

三. 遇特種使節團人員死亡，其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其準備離開接受國國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為止。

## 第四十四條

## 特種使節團人員或其家屬死亡時其財產之處理

一. 遇特種使節團人員或其隨行之家屬死亡，如死者非接受國國民且非在該國永久居留者，接受國應准許死者之動產移轉出國，但任何財產如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二. 動產之在接受國純係因死者為特種使節團人員或其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征遺產稅、遺產取得稅及繼承稅。

## 第四十五條

## 離開接受國國境及取回特種使節團檔案之便利

一. 接受國縱在武裝衝突時，對於非接受國國民而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員以及此等人員之家屬，不論其國籍為何，必須給予便利使能儘早離境。遇必要時，接受國尤須供給上述人員本人及其財產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

二. 接受國應給予派遣國將特種使節團檔案運出接受國國境之便利。

## 第四十六條

## 特種使節團職務終了之結果

一. 特種使節團職務終了時，接受國必須尊重並保護仍歸特種使節團使用之館舍及使節團之財產與檔案。派遣國必須於合理期間移轉該項財產與檔案。

二. 在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並無或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之情形下，特種使節團職務終了時，縱有武裝衝突情事，派遣國得將特種使節團之財產與檔案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保管。

## 第四十七條

## 對於接受國法律規章之尊重與特種使節團館舍之用途

一. 凡依本公約享有此種特權與豁免之人員，在不妨礙其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義務。

二. 特種使節團之館舍不得以任何方式充作與本公約或一般國際法之其他規則，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有效之特別協定所載之特種使節團職務不相符之用途。



## 第四十八條

## 專業或商業活動

特種使節團內派遣國代表及該團外交職員不得在接受國內為私人利益從事任何專業或商業活動。

## 第四十九條

## 無差別待遇

一. 適用本公約之規定時，不得對各國有差別待遇。

二. 惟下列情形不以差別待遇論：

(子) 接受國因派遣國對接受國特種使節團適用本公約之任何規定有所限制，對同一規定之適用亦予限制；

(丑) 各國彼此間依慣例或協定修改各該國特種使節團所享便利、特權及豁免之範圍，此種修改雖未經其他國家同意亦得為之；但以不違反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並不影響第三國享受權利及履行義務為限。

## 第五十條

## 簽 署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全體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之任何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成為本公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

## 第五十一條

## 批 准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五十二條

## 加 入

本公約應聽由屬於第五十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五十三條

## 生 效

一.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 對於第二十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十四條

## 保管人之通知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屬於第五十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子) 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對本公約所為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書或加入書。

(丑) 本公約依第五十三條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五十五條

## 作準約文

本公約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屬於第五十條所稱各類之一之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及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特種使節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之各當事國，

表示對於公約因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端而涉及各當事國之一切問題，除當事各國於相當期間內商定其他解決方法外，願接受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

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公約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爭端均屬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範圍，因此爭端之任何一國如係本議定書之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 第二條

當事各國得協議於一國認為有爭端存在並將此意見通知他國後之兩個月內，不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公斷法庭。上項期間屆滿後，任何一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 第三條

一. 當事各國得協議在同一期間之兩個月內，於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前採用和解程序。

二. 和解委員會應於派設後五個月內作成建議。如該項建議於提出後兩個月內未被爭端之各當事國所接受，則任何一當事國得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 第四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

## 第五條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六條

本議定書應聽由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七條

一. 本議定書應於公約開始生效之同日起發生效力，或於第二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以兩者中在後之日期爲準。

二. 對於在本議定書依本條第一項發生效力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本議定書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得成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子) 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本議定書所爲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書或加入書；

(丑) 依第七條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期。

## 第九條

本議定書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四條所稱各國。

爲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 二五三一(二十四). 關於解決民事請求案件之決議案

大會，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所通過之特種使節公約，<sup>10</sup> 規定派遣國特種使節團人員對接受國之管轄享有豁免，

查此項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

復查公約弁言述及，豁免目的非爲個人謀利益而在確保特種使節能有效執行職務，

察及大會審議期間各方對主張豁免可在若干情形下使在接受國之人不獲司法解決之惠益一事，深表關切，

爰建議派遣國應在拋棄其特種使節團人員之豁免無礙特種使節團職務之執行時，對在接受國內之人之民事請求案件拋棄此種人員之豁免；又如豁免不予拋棄，派遣國應盡最善努力使請求案件獲得公允解決。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二(二十四). 就特種使節公約之通過讚揚國際法委員會

大會，

業已根據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訂之條款草案，<sup>11</sup> 通過特種使節公約，<sup>10</sup>

對國際法委員會在特種使節國際法規則編纂及逐漸發展上之卓越貢獻，深表感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五三三(二十四).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

<sup>10</sup> 決議案二五三〇(二十四)，附件。

<sup>1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第二章，D節。